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416/E33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積極推進課程改革

課程對於教育和學生的成長至關重要。所以，特區政府按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及 2011 年頒佈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的規定，全力推進課程改革，並已取得重要進展。2014 年至 2016 年，先後公佈了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以及相應的第 118/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19/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目前，新的基本學力要求已在幼兒教育階段全面實施，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將從今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初中和高中一年級將從 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2019/2020 學年，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各年級均將實施新的基本學力要求。

多元途徑指導學校課改，檢驗課改成效

按照《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學校在遵守政府訂定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下，可自主發展校本課程，包括選擇和編寫教材、確定具體科目的設置等等。為幫助學校落實課程改革，尤其是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本局在課程先導計劃的基礎上，組織專家團隊和前線教師訂定了幼兒教育以及小學教育階段各主要科目的《課程指引》，其中涉及學校課程的發展與管理、學生評核、課程內容的編選以及教學工作方法等，相信對指導和規範學校的教學有積極作用。



另外，考慮到“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須有教材的支持，本局近年積極開發具本地特色的教材，包括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初中的《澳門地理》補充教材以及初中的《書寫我城》澳門文學補充教材。未來還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更多教材或補充性教學材料，持續為教師提供豐富的本土教學資源。

對於課程改革成效以及學校的教學質量，未來會透過多元的途徑予以檢驗。一方面，本局將繼續發揮學校綜合評鑑、專項評鑑的作用，未來還會以學校自評與外評相結合的方式，對學校的課程和教學情況進行檢視，以便為學生提供完整及系統的學習經歷；另一方面，本局也會持續通過各類國際性的學生測試計劃，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等，了解和分析澳門學生的發展狀況，以及課程與教學改革的成效。

引導學校改變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創新思維

培養年青一代的創造思維，激發他們的內在潛能，是本次課程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實施“基本學力要求”，就是要促使教師更關注學生綜合能力的培養，擺脫過往傳統的教學模式，創設豐富、多樣的學習情境，如角色扮演、小組匯報、專題研習、創思探究等，讓學習的過程更愉快、更生活化，並培養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

近年來，本局和教育界一直努力革新教育模式和教學方法。一方面，努力推動小班教學和創思教學，增加師生互動，更充分地照顧個別差異，減少死記硬背，促進學生主動學習。同時，亦開展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教師培訓，例如請香港、澳洲的資深教授借鑑PISA的測試結果，對本澳科學、數學、中文、英文等學科的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啟發學生批判思考和創意的能力、擬題的能力、課堂提問的技巧，培養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

另外，本局向學校發出的《學校運作指南》，亦涉及教師在開展課程與教學工作上的建議，包括如何選擇適合的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怎樣對學生進行評核，如何佈置功課等，相信對提升教學效能有指引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用。本局現正積極開展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期望透過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倡導多元評核，引導學校完善評核制度和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利用各種資源，切實支援學校和教師，努力改進課程與教學，以便真正促進澳門學生的發展，整體提升教育品質。

局長

梁勵

2016年5月24日